

潍坊医学院文件

潍医学字〔2016〕10号

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单项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院（系）：

《潍坊医学院单项奖学金评选办法》已经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实施。



2016年7月14日

潍坊医学院单项奖学金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奖励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，鼓励学生个性发展，设立单项奖学金。

第二条 单项奖学金旨在奖励学生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文艺活动、宿舍文化、书院活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学生。

第三条 单项奖学金的项目名称由各院（系）自主设定，评选数量原则掌握在参评学生数量的 15%以内，其中学习进步奖 5%，社会工作奖 3%。

第四条 单项奖学金每项奖励金额为 400 元，与其他奖学金同时评选，可与其他奖助学金兼得。

第五条 单项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勤奋学习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第六条 单项奖学金评选其他条件参照《潍坊医学院学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第七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